

#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赣 0103 执恢 118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，住所地：  
南昌市西湖区子安路 88 号招商银行南昌分行零售信贷部。

负责人：[REDACTED]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 日生，汉族，  
住江[REDACTED]  
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 日生，汉族，  
住江[REDACTED]  
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赣 0103 民初 2156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向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所有的位于南昌县芳湖路 166 号博苑·象湖茗居住宅区 13 栋一单元 502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郭 绵 庆  
审 判 员 黄 中 秋  
审 判 员 聂 涛

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李 梦 飞